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事業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

104.10.0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
 105.03.1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5.03.28 104 學年度教務會議第 6 次審議通過
 108.09.0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
 108.10.07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8.10.14 108 學年度教務會議第 2 次會
 109.07.0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
 110.07.2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通過
 110.08.1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0.10.19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10.11.11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，協助學生有效規劃學習目標，臺北城科技大學流行音樂事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流行音樂事業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系日間部四技 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，學生必須依本辦法規定獲取要求之檢定、證照與點數，或通過補救教學輔導後，始准予畢業。轉學、復學及轉系學生比照所屬班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以下資格：

- (一) 修畢本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。
- (二) 外語能力：依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條件實施要點」審核之。
- (三) 專業證照：Avid Pro Tools 101 及國際錄音工程證照。
- (四) 本系之學生，必須於就讀該學制期間取得六點(含)以上的專業認證積點，其積點辦法如下：

種類	點數
參加國際性(含中國大陸、港、澳，以及國際線上音樂競賽)競賽並獲得獎項 (註：以電視台與具指標性網路平台轉播、政府機構主辦、合辦、協辦及具指標性比賽)	4 點
參加國際性(含中國大陸、港、澳，以及國際線上音樂競賽)競賽 (註：以電視台與具指標性網路平台轉播、政府機構主辦、合辦、協辦及具指標性比賽)	3 點
參加全國性(含地區性，以及國內線上音樂競賽)競賽並獲得獎項	3 點
參加全國性(含地區性，以及國內線上音樂競賽)競賽	2 點
參加校內競賽並獲得獎項	2 點
參加校內競賽	1 點
參加其他符合流行音樂相關之專業競賽、決選、展演、演出、評比、技能、技藝比賽等，或提交流行音樂之相關作品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評核	2~4 點
參加簽訂合約書業者實習並附有「訓練計畫」及「學習成果 報告」之實務實習課程，每學期滿 160 小時以上	2 點
Avid Pro Tools 110 級/201 級/210M 級 國際錄音工程證照	4 點

獲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課程證照，列計點數與實施辦法另訂之	2~4 點
於本校參加流行音樂相關研習或工作坊等之修課學生，並獲得本校核發合格結業證書者	2~4 點

第四條 超過點數之學生，依照本校獎勵辦法予以獎勵，本系亦另訂其他辦法或經由系務會議議決後，獎勵之。

第五條 未通過標準之學生，需於大四第一學期（含）前，參加由系務會議通過之輔導教育，並經通過評核。

第六條 學生畢業門檻檢核時間第一次為三年級第二學期第十六週；第二次檢核時間為四年級第一學期第十六週。由本系依據歷年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證照填報系統檢核之，並公布週知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